

买了“大病险”后患脑瘤，手术“未开颅”遭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被保险人有权选择治疗方式，该赔！

当意外发生时，保险合同是否真的会像保险公司推销时所描述的那样“保险”呢？在第10个“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来临之际，崂山区法院审结一起保险公司拒赔案，以案释法，促进保险行业规范经营，指引社会公众谨慎接需投保。

手术两年前买了“大病险”

2016年，王女士投保一家保险公司的“重大疾病保险”，保险金额为13万元。2018年7月，王女士因病入院被诊断为“脑动脉瘤、蛛网膜下腔出血”。住院期间，王女士进行了脑动脉瘤介入栓塞治疗，术前造影诊断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

出院后的王女士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却以“不属于条款约定的重大疾病范围，因不存在符合保险合同保障责任的损失”为由拒绝理赔。于是，王女士将某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承担保险责任，支付保险赔偿13万元。

“开颅不开颅”成是否理赔关键点

保险公司辩称，王女士投保的“重大疾病保险”第

29条约定“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条款中以加黑字体提示投保人动脉瘤栓塞手术不包含在保障范围，被告履行了告知义务。王女士进行的手术是动脉瘤栓塞手术，不符合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因此，不应赔偿。

法院：被保险人有权选择治疗方式

崂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所患疾病及所做手术是否属于涉案合同应赔偿之范围是本案争议焦点。首先，根据原告提交的诊断证明书，其所患疾病符合双方保险合同条款中所约定的重大疾病，即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其次，保险条款中限制只有“开颅手术”才能获得理赔，此为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被告应当向投保人尽到足够的说明义务，但被告并未完成相应的举证责任；最后只有“开颅手术”才能获得理赔，不符合投保人购买保险的目的，投保人购买保险是为了在患病时得到经济保障。而对治疗方式的限定，显然不符合民众的通常理解和合理期待。原告在罹患疾病时有权选择更先进、更科学、手术风险更少的治疗方式，而不是为了获得理赔去选择开颅手术，遭受更多痛苦。综上所述，被告公司应依据双方的保险合

同当进行理赔。应当支付原告保险赔偿金130000元。某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该案最终以双方和解的方式结案。

法官建议：

未清楚了解合同内容前，别签确认函

针对类似案件，崂山区法院民事审判庭刘思宏法官建议，大家购买保险时要注意以下三点：首先要明确需求。理性分析自身情况，根据个人需求挑选合适的保险。选择值得信赖、服务优质的保险公司和保险种类。其次，在签订保险合同前应认真研读保险条款。在未清楚了解合同内容前，不要签署确认函。签订保险合同时，要格外注意合同中的格式条款，特别是涉及保障责任、除外责任、理赔等各项重要条款，仔细阅读、谨慎审核，要求保险公司对疑问条款及时说明，充分解释。此外，要在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如实回答保险公司的询问，客观填写健康状况问卷、投保单。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首席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范天梦

出港维修变出境拉货 外轮擅自出境吃罚单

董家口边检站经过数月追踪，查处擅自出境的“阿空加瓜”号货轮

本报7月7日讯 记者从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董家口边检站了解到，6日晚间，移民管理警察经过数月追踪，查获一起外轮擅自出境案件。

今年3月，董家口边检站的移民管理警察对已办理出境手续的船舶进行数据核查，发现英属马恩岛籍“阿空加瓜”号货轮情况异常：这艘外轮在办理出港手续后，并未按照原计划前往国内某船厂修船，也没有和出入境边检机关联系重新办理出入境手续，直接出境前往巴西。这一行为涉嫌构成外轮擅自出境，违反了《出境入境管理法》相关规定。移民管理警察立即将此情况上报并迅速成立核查专班，持续关注外轮动向。

7月6日晚间，满载38万吨铁矿石的“阿空加瓜”轮再次从董家口港口岸申报入境，董家口边检站移民管理警察第一时间固定相关证据，联合海关、驻地疫情防控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经查，船方对办理离境、出港手续后国际航行船舶相关规定不熟悉，导致违法行为。船方对其船舶擅自出境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董家口边检站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就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普法教育。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李明珠 刘浩 李虎)

天气预报

市区

今天 晴

南风 3-5级 23℃~28℃

明天 多云

南风 3-5级 22℃~27℃

明天

崂山	多云	24℃~31℃
即墨	多云	23℃~34℃
胶州	多云	23℃~31℃
黄岛	多云	23℃~33℃
莱西	多云	23℃~34℃
平度	多云	23℃~34℃

双色球	第22077期
03 17 18 19 20 27+16	
福彩3D	第2022178期
3 8 7	

彩票开奖

女童胳膊严重骨折 警车开道护送就医



受伤女童及时抵达医院。

本报7月7日讯 6日下午3时30分，黄岛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接到一名男子报警，他5岁的女儿胳膊严重骨折，急需送到青大附院西海岸分院治疗，因为滨海大道车流量较大，他请求交警为其带路，争取治疗时间。

黄岛交警指挥中心立即通知附近执勤的特勤队员接应，在滨海大道世纪大道路口与求助人驾驶的车辆会合。特勤队员发现车内的女童大哭不止，表情痛苦，随后驾驶警车沿着滨海大道向青大附院西海岸院区飞驰。

黄岛交警还启动滚动勤务，迅速疏导路口指挥让行，指挥中心提前协调沿途车流，40多分钟的路程仅用时25分钟，为救治女童赢得了时间。由于送医及时，受伤女童得到及时救治，孩子的妈妈流着眼泪连声称谢。(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冯希军 杨慧)

醉汉凌晨跳河轻生 两名辅警水中救人

本报7月7日讯 2日凌晨1时许，胶州市公安局接到报警，一名醉汉在云溪河边，自称心情郁闷，很可能要跳河轻生。阜安派出所民警到场后发现，醉酒男子背对河面站在护栏外侧，随时都有可能落水，十分危险。民警一边劝说，一边试图将其拉回，可男子突然纵身跳入河中。

民警迅速拨打120求救，辅警庞明明翻过护栏跳进河中，辅警迟超紧随其后也跳入河中。“救助落水人员，必须防止落水者抱住自己，那样的话双方都危险了。”两名辅警回忆，他们在水中互相配合，熟悉水性的迟超游到落水男子后方，将手伸过男子腋窝，将其头部和上身托出水面，庞明明从侧面托起男子上半身。

两人借助岸边微弱的手机灯光将救生衣和绳索套到男子身上。“当时，他因为醉酒已经失去意识，身体不断下沉。”两名辅警回忆，长时间浸泡在河水，两人体力也几乎耗尽，但他们仍然咬牙坚持托住男子。随后，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和群众一起合力将男子救上岸。从民警赶到现场到救起落水男子，仅仅过去15分钟。经过抢救，醉酒男子脱离了危险。

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这已经是辅警迟超第二次在水中救人——2020年5月24日上午，一名女子不慎落入水中，当时也是迟超出警，为了将女子救上岸，迟超跳入河水中，将她救起，在场的围观群众纷纷点赞。(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吕星玥)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公益广告

疫情防控
有你有我

